

股票简称：国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1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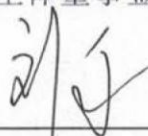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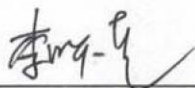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泉



李映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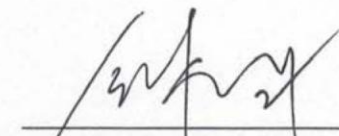


田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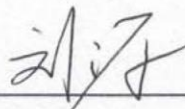
刘 晋

边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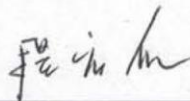
李玉华



钱晓钧



刘 源



程社鑫

刘松博

马江涛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泉

钱晓钧

李映芝

刘 源

田 涛

程社鑫



刘 晋

刘松博

边 江

马江涛

李玉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泉

钱晓钧

李映芝

刘 源

田 涛

程社鑫

刘 晋

刘松博

边 江

马江涛

李玉华

李玉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泉

钱晓钧

李映芝

刘 源

田 涛

程社鑫

刘 晋

刘松博



边 江

马江涛

李玉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泉

钱晓钧

李映芝

刘 源

田 涛

程社鑫

刘 晋

刘松博

边 江

马江涛

李玉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 泉

钱晓钧

李映芝

刘 源

田 涛

程社鑫

刘 晋

刘松博

边 江

马江涛

李玉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2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
审计机构声明	37
验资机构声明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国联股份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74.75元/股。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0年11月13日，经立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4号）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2,466,066,635.50元。

2020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11月13日，经立信出具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0,107,487.7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990,858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82,968,289.71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606.67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254,525 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990,858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74.7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发行对象

依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以及追加认购的情况，以全部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 32,990,8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066,635.5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在 223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6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682,273	349,999,906.75	6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72,909	139,999,947.75	6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	299,999,930.75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	299,999,930.75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	129,999,967.5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	114,999,959.75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2,073	195,999,956.75	6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2,153,846	160,999,988.50	6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合计	32,990,858	2,466,066,635.50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066,635.5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0,107,487.79 元

(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5,959,147.71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22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 2020 年 10 月 21 日(T-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220 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国联股份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6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1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99 家,个人投资者 23 位。自报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全部为私募及其他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共有 12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9.42	10,000	是
2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6.60	10,000	是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2.80	10,000	是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4.76	10,000	是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84.13	25,000	是
					82.23	29,900	
					74.75	30,000	
6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 十三期基金	其他	无	6	85.16	16,100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8.00	13,000	是
8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84.84	20,000	是
					79.84	25,000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无	6	84.84	10,000	是
					79.84	13,900	
					74.75	14,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00	10,500	是
					76.00	11,5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0.36	15,000	是
					75.68	19,600	
					74.76	19,60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79.51	20,000	是
					75.13	30,000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26,648,82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2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	299,999,930.75	6
6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2,153,846	160,999,988.50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	129,999,967.50	6
8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4,481	249,999,954.75	6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72,909	139,999,947.75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	114,999,959.7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2,073	195,999,956.75	6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	299,999,930.75	6
小计		26,648,822	1,991,999,444.50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74.75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26,648,822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991,999,444.50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46,606.67 万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74.75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23 位投资者。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9 日的 17:00，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7: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收到了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	74.75	10,000	是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4.75	50,000	是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追加认购获配股数 (股)	追加认购获配额 (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 投资者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 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7,792	99,999,952.00	是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否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型专业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607 1342 884">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国联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13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是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7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发展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是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	是
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上述13个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以下投资者或其对应的产品,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无需
2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需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需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策略增长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四组合	无需
3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无需
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3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4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需
4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10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4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4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无需
5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5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建信资本-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
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8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6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需
6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需
6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7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投资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

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

（一）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546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004,24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682,2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公司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72,90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5G37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013,37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013,37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739,13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38,46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伯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22,0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311-2号五星办公大楼51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67359118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 CTA 十三期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40号I6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成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7774895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53,84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十三)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559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少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D16N9N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炼钢辅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产品销售；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

协办人：李云飞

项目组成员：金钟、李坚、姚惠超、尹远、李天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徐建军、孙艳利、马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王晓燕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王晓燕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钧	40,647,125.00	19.91
2	刘泉	40,233,875.00	19.70
3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57,100.00	3.21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978,020.00	2.93
5	金雷力	3,625,000.00	1.78
6	安吉思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094.00	1.63
7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00	1.60
8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021.00	1.58
9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8,850.00	1.41
10	北京安泰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5,750.00	1.37
	合计	112,535,335.00	55.1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钱晓钧	40,647,125.00	17.14	40,647,125.00
刘泉	40,233,875.00	16.96	40,233,875.00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57,100.00	2.76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978,020.00	2.52	-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381,360.00	2.27	4,682,273.00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00	1.69	4,013,377.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00	1.69	4,013,377.00
金雷力	3,625,000.00	1.53	-
安吉思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094.00	1.41	-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00	1.38	-
合计	117,045,828.00	49.35	93,590,027.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2,990,8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77,656.00	41.13	116,968,514.00	49.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04,094.00	58.87	120,204,094.00	50.68
合计	204,181,750.00	100.00	237,172,608.00	100.0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通过新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运营后，可能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和国联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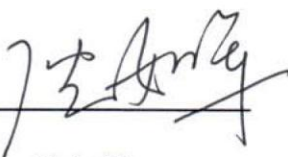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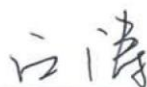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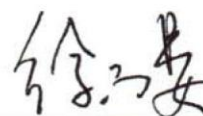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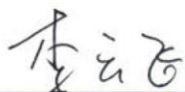


江 涛



徐石晏

项目协办人：



李云飞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建军

孙艳利
孙艳利

马荃
马荃

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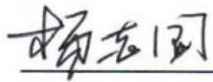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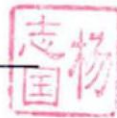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6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0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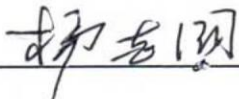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 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4】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健



郭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燕

王晓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4 号）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